

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永續與社會責任辦公室設置要點

108.05.08 107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8.5.22 校長核定通過

一、設置目的：

為推動環境永續及社會責任實踐之相關行動，設置本院「永續與社會責任辦公室 (Office of Responsibility and Sustainability Actions, ORSA)」(以下簡稱本辦公室)，負責撰寫管院社會責任報告書、擬訂並推動本院永續發展等相關事宜。

二、辦公室職掌如下：

1. 撰寫管院社會責任 (College Social Responsibility, CSR) 報告書。
2. 研擬本院永續發展指標、目標並協助推動。
3. 瞭解全球商管學院在永續教育及行動的趨勢。
4. 辦理與永續教育及社會責任之研究、交流講座與活動。
5. 推動本院永續及社會責任相關之事宜。

三、辦公室成員：

本辦公室置辦公室主任一名，由院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，綜理本辦公室業務。並置行政助理人員若干人，協助相關工作推展。

四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